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辦理「國中小教師自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媒體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市102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鼓勵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自製暨運用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媒體，以進行有效教學。

(二)促進教師省思性別意識啟發成長歷程，分享性別教育教學實踐與生命經驗。

(三)提升教師解析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綱概念與內涵之知能，鼓勵教師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四、參加對象

(一)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國小組含幼教教師）。

(二)國小組班級數24班以上、國中組18班以上學校，請推派代表至少擇一類報名一件作品參賽。

五、比賽作品型式

(一)數位影片類。

(二)數位簡報類。

六、活動主題及組別

(一)活動主題：依據教育部頒民國100年九年一貫新課綱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能力指標概念架構表及融入七大學習領域教材內涵為主。

(二)活動組別：

1、分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個人或團隊（至多三名）報名參加皆可。

2、每位參賽教師可同時報名參加兩項活動類別（影片類、簡報類），並可跨組別（國小組、國中組）參賽，惟每組每類每位教師以參加一件作品為限。

3、團隊參賽作品可跨校組合，每件以不超過三人為限，須由一位以上合格正式教師（報名請附教師證明及在職證明）領銜參與製作，並依該領銜教師所屬學校組別推薦參賽（例：跨校組合參賽教師，其領銜教師所屬學校為國小，則該作品須報名國小組參賽）。

七、作品規格、製作說明及送件說明

(一)參賽作品一律以光碟片繳交。數位影片內容播放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為原則；數位簡報以不超過30張為原則。數位媒體教材製作規格請以常用普遍格式為宜，並可於網際網路呈現或播放，避免使用特殊工具，以利未來推廣使用。

(二)參賽作品光碟須可在電腦及影音光碟機正常播放，並提供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等；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三)應填送教學媒體「送件清單」、「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二），並請附教師證影本及在職證明。

(四)數位影片應另附「操作手冊」(附件三)、、「作品摘要介紹(附件四)及簡報檔（ppt）」於基本資料光碟中。

(五)、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為內容，且不得為已參加其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並請附「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一份（如附件五）。

(六)作品內容若取材自已經授權之文字、圖片、影音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之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使用字樣。

(七)繳交光碟樣式說明：

1、基本資料光碟：內含「約3~5分鐘作品powerpoint摘要介紹光碟」及附件一至附件五所有電子檔，封面請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學校、作者姓名及「基本資料光碟（內含作品摘要介紹ppt檔）」。

2、作品光碟：含光碟圓標封面，請加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學校、作者姓名。

(八)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1、參賽媒體作品應依相關媒體類別之製作說明，掛號郵寄相關資料【各一式兩份】：

（1）附件一：送件清單(紙本)。

（2）附件二：基本資料表並請附教師證影本及在職證明(紙本)。

（3）附件五：102年度臺南市中小學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紙本)。

（4）作品光碟、基本資料光碟：兩張光碟封面皆請加註明參賽組別、作品名稱、學校、作者姓名。

2、附件一「送件清單」，請加蓋薦送學校戳章。

3、附件二基本資料表、附件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務必請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九）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十）各校可先行辦理校內教師自製教學媒體初賽，並擇優推薦參加本市複賽，其中每校每類作品推薦數至多3件，依報名順序第4件作品以後者不予評審。

八、報名及收件日期、地點、方式：

（一）收件日期：至10月14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收件地點：請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中學輔導室黃章銘老師收。

（校址：711臺南市歸仁區文化里1鄰文化街二段2號 TEL：2936673）。

(三)得獎作品定於11月14日辦理發表會，詳情另案公告。

九、評審標準

（一）聘請相關學科、性別平等教育、媒體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標準及百分比如示。

（二）內容正確性30%、教學適用性30%、製作技巧20%、創意表現20%。

十、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各組競賽名次辦理敘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項別 | 名 額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備註 |
| 特優 | 1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1.個人參賽者獲獎視為第一作者；團體參賽獲獎時領銜教師視為第一作者。2.評審得視參賽作品優劣不足額擇優錄取或從缺。 |
| 優等 | 3 | 嘉獎一次 | 獎 狀 | 獎 狀 |
| 佳作 | 6 | 獎 狀 | 獎 狀 | 獎 狀 |

（二）得獎人員為編制內之合格教師依以上表列標準辦理敘獎，其餘得獎人員，無論得獎之

獎項名次別，一律由本府頒贈獎狀乙幀以茲鼓勵。

（三）競賽結果除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外，並函知所屬服務學校本權責敘獎。

（四）參賽作品獲得名次獎勵者，有義務於「教師自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媒體競賽優良作品

觀摩會」(詳如附件六)中擔任講師，分享製作心得。

十一、經費：由本市國教性別平等輔導團102年度經費支付。

十二、成效與考核

（ㄧ）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二）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彙整於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十三、注意事項

（一）參賽教師引用教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基本資料表中須簽名具結）。參賽教師均需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且不得違反相關著作權規定，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者除取消獎勵外，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權，本府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或建置於本府相關教育網頁，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十四、本計畫奉 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

「國中小教師自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媒體競賽」學校送件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全銜） | |  | | | 組別 | □國小組(含幼教)  □國中組 | |
| 類別 | | 1.□數位影片類 □數位簡報類  2.融入領域 □是 領域 □否  **（各類作品請分開造冊，並請依式繕打填報一式二份，本表依現況自行增刪）** | | | | | |
| 作品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 作 品 名 稱 | | 服務學校/教師姓名 | | | | 是否領有  合格教師證 |
|  |  | | 1 | / | | | □是 □否 |
| 2 | / | | | □是 □否 |
| 3 | / | | | □是 □否 |
|  |  | | 1 | / | | | □是 □否 |
| 2 | / | | | □是 □否 |
| 3 | / | | | □是 □否 |
|  |  | | 1 | / | | | □是 □否 |
| 2 | / | | | □是 □否 |
| 3 | / | | | □是 □否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

「國中小教師自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媒體競賽」基本資料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國中組 | | | | |
| ＊作者姓名 | 1.（領銜教師） | 2. | | 3. | |
| 性 別 | □男 □女 | □男 □女 | | □男 □女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服務學校  （全銜） |  |  | |  | |
| 任教科目  （領域） |  |  | |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通訊地址 | 1. | | | | |
| 2. | | | | |
| ＊作者親筆 簽名具結 | **1.** | | 2. | | 3. |
| 1. 本人參賽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未在國內外參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2. 得獎作品獎金發放，統一由第一順位作者代表簽署領取，請事先推派指定第一順位代表。 | | | | |

附註：

1. ＊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
2. 基本資料表（一式二份），附在職證明（每位教師一份，請附在基本資料表後）。

（附件三）

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

「國中小教師自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媒體競賽」 操作手冊

組 別：□國小組 □國中組

|  |
| --- |
| 1. 作品名稱： 2. 適用對象（年級、學年）： 3. 學習領域： 單元主題： 4. 內容摘要： 5. 教學目標： 6. 使用環境需求：   1.硬體需求  2.軟體需求   1. 安裝程序： 2. 軟體操作要領及程序： 3. 作品說明(教學指引)： |

附註：

1. 本操作手冊請依式延伸繕打後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二份）。
2. 第六、七、八項，若無特殊情形(無需)，則可免填寫。

（附件四）

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

「國中小教師自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媒體競賽」 作品摘要介紹

組 別：□國小組 □國中組

|  |  |  |  |
| --- | --- | --- | --- |
| 融入領域 |  | 單元主題 |  |
| 作品名稱 |  | | |
| 適用年級 |  | 片 長 |  |
| 內容摘要 |  | | |
| 教學目標 |  | | |
| 作品封面圖檔 | |  | | --- | | 圖片  （自行縮放） |   ※請自行遴選並提供一張代表本作品封面圖檔（150dpi以上），供未來得獎作品專刊及得獎作品光碟編輯印製運用。 | | |

附註：本作品摘要介紹請併同簡報檔（ppt）列印資料裝訂成冊（一式二份）。

（附件五）

臺南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

「國中小教師自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媒體競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組 別：□國小組 □國中組

作品型式：□數位影片類 □數位簡報類

本人參與臺南市政府辦理之『102年度臺南市國中小教師自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媒體競賽』參賽作品：

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獎項後，著作權同意由臺南市政府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臺南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份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1. |  |  |  |
| 2. |  |  |  |
| 3. |  |  |  |

**【授權簽署】：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